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92/11-12號文件

## 2012年8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10月10日
- 作出修訂的期限 : 不遲於2012年11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(若藉決議延期,可延展至首次不早於2012年11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)

###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 《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第138號法律公告)

修訂公告由衛生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("該條例")第15條訂立。

2. 該條例與其附屬法例為控制及預防在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,提供一個法律框架。該條例第15條訂明,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(當中指明稱為"表列傳染病"的多種傳染病)。此外,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599章,附屬法例A)第4條,任何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該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,必須立刻通知署長。

3. 目前表列傳染病共有45種。該附表第16項指明各類甲型流行性感冒。修訂公告將"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(H3N2)"加入該項。據衛生署於2012年8月17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載,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將H3N2加入該附表,藉以加強對這類型流行性感冒的監測,以確保本地能採取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。

4.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，當局未有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亦未就本修訂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。修訂公告已於2012年8月17日開始實施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凱詩  
2012年8月23日